学校各处室、二级院系：

学校2021届毕业生已进入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。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再次重申教育部“三严禁”、“四不准”的就业工作要求，即：“三严禁”——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、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；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、户籍、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；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。“四不准”——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；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；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;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请学校各处室、二级院系严格遵守“三严禁”、“四不准”要求，请广大师生进行监督，如发现违规情况，请立即向学生工作部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科）、学校纪委或重庆市教委反映和举报。

学生工作部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科）联系电话：023-49578478

学校纪委举报电话：49578007  举报邮箱：cqcvcjw@sina.com

市教委就业举报电话：63635393/88517359

举报邮箱：cqbysbgs@163.com

重庆城市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30日